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康路一六八號九樓

電話：(○二) 六六二一五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五、合併損益表	4~5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一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二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8		三~十三
(五) 關係人交易	18		十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19		十五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9~20		十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20~23		十七
(十一) 其 他	-		-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4~29		十八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1,785,420	27	\$ 2,140,597	3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五)	\$ 483,555	7	\$ 152,959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94,500	3	-	-	2120	應付票據	32,079	-	18,088	-
1120	應收票據	373,936	6	408,642	7	2140	應付帳款	1,661,395	25	1,284,020	2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80,255仟元及九十八年70,893仟元後之淨額	2,300,595	34	1,830,156	30	2160	應付所得稅	87,926	1	84,84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	69,209	1	2,79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294,738	4	238,117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81,493	7	335,803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	784	-	-	-
1250	預付貨款	93,970	1	38,552	1	2260	預收貨款	61,782	1	34,98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130	-	19,23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0,323	1	56,46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1,115	2	119,81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72,582	39	1,869,470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51,368	81	4,895,600	82		長期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	-	2,975	-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	20,885	-	-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48,24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22	-	16,907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0,885	-	48,24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156	-	2,649	-
	固定資產(附註九及十五)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5,932	6	403,889	7
	成 本					2880	合併貸項	-	-	2,275	-
1501	土 地	65,187	1	65,18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4,910	6	425,720	7
1521	房屋及建築	206,871	3	198,814	3		負債合計	3,057,492	45	2,298,165	38
1531	機器設備	528,131	8	316,840	5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1551	運輸設備	35,517	-	35,230	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60,000仟股，九十九年發行136,041仟股；九十八年發行135,376仟股	1,360,408	20	1,353,755	23
1561	生財器具	44,738	1	33,117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58,612	1	48,541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4,175	-	4,388	-
15X1	成本合計	939,056	14	697,729	12	3260	長期投資	552,331	8	554,099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226,051	4	170,502	3	3270	合併溢額	852,372	13	852,372	14
		713,005	10	527,227	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438,878	21	1,410,859	24
1672	預付設備款	46,488	1	2,038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59,493	11	529,265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934	2	60,986	1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566,970	9	640,194	11
1760	商 譽	366,777	6	366,777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04,904	11	701,180	1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006	-	4,19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0	土地使用權	10,225	-	10,54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539	2	201,830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81,008	6	381,517	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6,940	-	-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7,479	2	201,830	3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十)	-	-	29,40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61,669	54	3,667,624	62
1820	存出保證金	39,199	-	17,006	-	3610	少數股權	45,162	1	14,365	-
183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十)	109,103	2	75,18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706,831	55	3,681,989	6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67	-	3,93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64,323	100	\$ 5,980,154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1,569	2	125,524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64,323	100	\$ 5,980,1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970,760	101	\$4,511,84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2,953</u>	<u>1</u>	<u>67,015</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917,807	100	4,444,82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788</u>	<u>-</u>	<u>22,170</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28,595	100	4,466,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六)	<u>3,728,616</u>	<u>76</u>	<u>3,153,019</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u>1,199,979</u>	<u>24</u>	<u>1,313,978</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156,947	3	86,604	2
6200	管理費用	407,415	8	403,384	9
6300	研發費用	<u>63,409</u>	<u>2</u>	<u>40,66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7,771</u>	<u>13</u>	<u>530,654</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572,208</u>	<u>11</u>	<u>783,32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412	-	12,711	1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十)	15,918	1	-	-
7160	兌換淨益	-	-	1,821	-
7210	租金收入	773	-	2,50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四)	-	-	379	-
7480	其他	<u>9,945</u>	<u>-</u>	<u>7,98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5,048</u>	<u>1</u>	<u>25,40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198	-	\$ 4,6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七)	9,951	-	-	-
7560	兌換淨損	22,147	1	-	-
7530	處分資產淨損	-	-	20,046	1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 (附註四)	755	-	-	-
7880	其 他	<u>1,742</u>	<u>-</u>	<u>2,65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6,793</u>	<u>1</u>	<u>27,330</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70,463	11	781,394	18
8110	所得稅	<u>112,333</u>	<u>2</u>	<u>176,268</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附註二)	<u>\$ 458,130</u>	<u>9</u>	<u>\$ 605,126</u>	<u>1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45,017	9	\$ 599,473	14
9602	少數股權	<u>13,113</u>	<u>-</u>	<u>5,653</u>	<u>-</u>
		<u>\$ 458,130</u>	<u>9</u>	<u>\$ 605,126</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十三)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4.20</u>	<u>\$ 3.28</u>	<u>\$ 5.78</u>	<u>\$ 4.43</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4.16</u>	<u>\$ 3.24</u>	<u>\$ 5.73</u>	<u>\$ 4.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58,130	\$ 605,126
折舊及攤提	74,693	62,1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951	-
處分投資淨損	-	100
處分資產淨損(益)	(15,918)	20,046
提列呆帳損失	6,272	7,58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3,349	(4,522)
存貨報廢損失	2,799	46
存貨盤盈	-	(6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784	(407)
提列退休金	808	1,187
遞延所得稅	(68,715)	13,817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489	(323,836)
應收帳款	(477,043)	518,669
存 貨	(188,787)	32,474
預付貨款	(42,575)	(7,607)
其他流動資產	(22,402)	9,998
應付票據	5,829	(844)
應付帳款	477,561	118,922
應付所得稅	9,569	39,628
應付費用	85,086	60,233
預收貨款	18,128	(3,517)
其他流動負債	(6,715)	8,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2,293</u>	<u>1,157,7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7,560)	(\$ 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7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60	136,8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減少	100	58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836)	-
購置固定資產	(291,065)	(33,442)
處分資產價款	49,808	5,724
遞延費用增加	(66,223)	(36,5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u>20,624</u>)	(<u>8,94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3,940</u>)	<u>64,8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95,689	(79,800)
少數股權增加	13,77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9)	2,649
發放現金股利	(611,305)	(405,506)
員工認股權股款	<u>36,440</u>	<u>6,45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880</u>)	(<u>476,199</u>)
現金淨增加(減少)	(417,527)	746,489
匯率影響數	(28,478)	(78,648)
期初現金餘額	<u>2,231,425</u>	<u>1,472,756</u>
期末現金餘額	<u>\$1,785,420</u>	<u>\$2,140,5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489</u>	<u>\$ 5,138</u>
支付所得稅	<u>\$ 163,127</u>	<u>\$ 121,3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u>\$ 1,810</u>	<u>\$ 13,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誠公司)、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富耀公司)、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之帳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誠公司)、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附表二。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總純益減少 4,548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三、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783	\$ 2,8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0,020	1,136,944
銀行定期存款	197,617	1,000,844
	<u>\$ 1,785,420</u>	<u>\$ 2,140,597</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換匯選擇權合約，經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後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為零。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換匯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換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賣出美元買權	美元兌新台幣	99.10.12	USD1,000/NTD32,000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賣出美元買權	美元兌新台幣	98.10.09	USD1,000/NTD34,200

-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年九月底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784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2.09	USD2,180/RMB14,738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底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利率交換合約	<u>\$ 2,975</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利率交換合約即在規避短期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 元)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九十八年九月底		
USD 1,500	94.08.08~100.01.12	4.8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755）仟元及 379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94,500</u>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112	\$ 2,690
製 成 品	116,502	97,636
在 製 品	201,532	100,336
原 物 料	<u>163,347</u>	<u>135,141</u>
	<u>\$481,493</u>	<u>\$335,803</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1,077 仟元及 24,805 仟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28,616 仟元及 3,153,019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係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349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799 仟元及下腳收

入 1,144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係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522 仟元、存貨盤盈 6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46 仟元及下腳收入 2,844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久未異動之存貨所致。

七、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帳面金額</u>	<u>股權%</u>
非上市(櫃)公司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 <u>20,885</u>	49.00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相關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非上市(櫃)特別股	
Genesis Voyager Equity Corporation	\$ <u>48,248</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房屋及建築	\$ 37,557	\$ 24,918
機器設備	116,496	83,644
運輸設備	15,649	15,571
生財器具	24,780	26,833
其他設備	<u>31,569</u>	<u>19,536</u>
	<u>\$226,051</u>	<u>\$170,502</u>

十、閒置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17,283
房屋及建築	<u>12,319</u>
	29,60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98</u>
淨 額	<u>\$ 29,404</u>

該土地、房屋及建築係原富鴻齊公司營業使用，於合併後已無使用，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母公司管理當局評估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另母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將該土地、房屋及建築暨廠房裝修（包含於遞延費用）全數予以處分，處分價款 45,600 仟元（已全數收回），並認列處分利益 12,358 仟元。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九十九年 1.08%~1.30%，		
九十八年 1.25%~2.187%。	\$401,300	\$148,248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		
九十九年 2.25%~5.31%，		
九十八年 5.31%。	<u>82,255</u>	<u>4,711</u>
	<u>\$483,555</u>	<u>\$152,959</u>

十二、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均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60 元及 12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

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母公司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由 60 元及 121 元依規定公式分別調整為 29.20 元及 61.20 元。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九十五年七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 884 單位，認購普通股 884 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 470 單位，認購普通股 470 仟股。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九十六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九十五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	940	\$61.20	222	\$29.20
本期行使	(470)	61.20	(195)	29.20
本期失效	(34)	61.20	(27)	29.20
期末流通在外	<u>436</u>	61.20	<u>-</u>	29.20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u>\$ 1.79</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	985	\$ 65.40	481	\$ 31.20
本期行使	-	65.40	(207)	31.20
本期失效	(45)	65.40	(51)	31.20
期末流通在外	<u>940</u>	65.40	<u>223</u>	31.20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u>\$ 1.7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業已因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u>九十六年發行認股權計劃</u> \$61.20	<u>1.279</u>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淨 利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本期淨利	<u>\$ 445,017</u>	<u>\$ 599,473</u>
	擬制母公司本期淨利	<u>\$ 440,393</u>	<u>\$ 586,773</u>
合併基本每股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3.28</u>	<u>\$ 4.43</u>
盈餘（元）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3.25</u>	<u>\$ 4.34</u>
合併稀釋每股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3.24</u>	<u>\$ 4.40</u>
盈餘（元）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3.21</u>	<u>\$ 4.30</u>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5,601 仟元及 44,96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901 仟元及 14,98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3%~10%及 5%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948	\$ 33,8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1,305	405,506	4.50	3.00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1,000	\$ -	\$ 25,000	\$ -
董監事酬勞	15,000	-	8,000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1,000	\$ 15,000	\$ 25,000	\$ 8,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1,559</u>	<u>15,389</u>	<u>25,408</u>	<u>8,469</u>
	<u>(\$ 559)</u>	<u>(\$ 389)</u>	<u>(\$ 408)</u>	<u>(\$ 469)</u>

母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公司管理當局考量員工及董監事之分配對象及計劃，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母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前(未扣除少數股權)	稅後(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股數(分母)(仟股)	稅前(未扣除少數股權)	稅後(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九十九年前三季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70,463	\$ 445,017	135,714	<u>\$ 4.20</u>	<u>\$ 3.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40		
員工認股權	-	-	18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70,463</u>	<u>\$ 445,017</u>	<u>137,141</u>	<u>\$ 4.16</u>	<u>\$ 3.2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前(未扣除 少數股權)	稅後(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股數(分母) (仟 股)	稅前(未扣除 少數股權)	稅後(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九十八年前三季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	\$ 781,394	\$ 599,473	135,192	\$ 5.78	\$ 4.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29		
員工認股權	-	-	11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81,394	\$ 599,473	136,333	\$ 5.73	\$ 4.40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陳建宏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陳建源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陳 建 宏	\$ 847	-
陳 建 源	463	-
	\$ 1,310	-

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款。

十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所繳納之保證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9,209	\$ -
固定資產淨額	-	76,920
銀行存款（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96
	<u>\$ 69,209</u>	<u>\$ 79,716</u>

十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母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1.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永業公司及富大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3,780 仟元；另為富大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1,260 仟元。
2. 母公司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3,780 仟元。
3.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3,780 仟元。
4.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5,040 仟元。
5. 母公司為廣進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3,780 仟元。
6.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5,040 仟元。

(二) 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十~十二月	\$ 21,365
一〇〇年	91,909
一〇一年	67,978
一〇二年	64,022
一〇三年	63,517
一〇四年一~九月	48,980

依約，一〇四年九月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 85,613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955% 折算之現值約為 80,255 仟元。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4,500	\$194,500	\$ -	\$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8,284	-
存出保證金	39,199	39,199	17,006	17,00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784	78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975	2,975
存入保證金	2,156	2,156	2,649	2,649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

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利率及外匯換匯匯率，就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日之利率及個別遠期外匯及換匯選擇權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4,500	\$ -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78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2,975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選擇權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損）金額分別為(824)仟元及 407 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選擇權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損）金額分別為 69 仟元及(28)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66,826 仟元及 1,000,844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83,555 仟元及 152,959 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

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74,261 仟元及 1,133,93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換匯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 22 仟美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負債之遠期外匯交易，其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九十九年第四季產生人民幣 14,738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2,180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九年前三季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75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36,84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5,2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7,8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65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2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1	進貨	171,072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60,31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22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33,40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32,40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8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9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9,894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2,4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0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5,842	依雙方約定價格	-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578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168,779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7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1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72,892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6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224,169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2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5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68,779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3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7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4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9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4,6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0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9,8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2,4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15,84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3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7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7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1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2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3,40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27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42,283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大有限公司	3	進貨	39,668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02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8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2,40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781,7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0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65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2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71,072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5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6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224,169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2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5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68,779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3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7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4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9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4,6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6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0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9,8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2,4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15,84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3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7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7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1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2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3,40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 60,31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9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3,63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9,668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02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1,513,1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0,1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7,8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5,2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9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63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0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7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8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5,8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3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6,84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5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15,8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3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64,6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9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4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513,1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1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1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1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5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172,892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224,169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 2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4,1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5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9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0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7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2,283	依雙方合約價格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781,7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6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0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0	九十八年前三季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3,692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3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4,700	依雙方約定價格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37,70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4,3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2,600	依雙方約定價格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65,989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33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3,692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3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製造費用	14,700	依雙方約定價格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25,081	依雙方約定價格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7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5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2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5,989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3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5,081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7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5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21,1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6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 121,1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5	富大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6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2,600	依雙方約定價格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1,315,6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9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5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117,4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6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6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52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315,6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9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5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4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進有限公司	3	進貨	219,9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2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7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17,4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6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43,2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24,1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43,2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8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4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7,70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3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52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9	廣進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24,1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219,9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86,4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4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266,6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7,9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富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9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286,4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4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1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286,494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4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 266,6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2	富京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7,9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9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中山富鴻齊有限公司	3	進貨	582,9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中山富鴻齊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32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3	中山富鴻齊有限公司	富京有限公司	3	銷貨	582,9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富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32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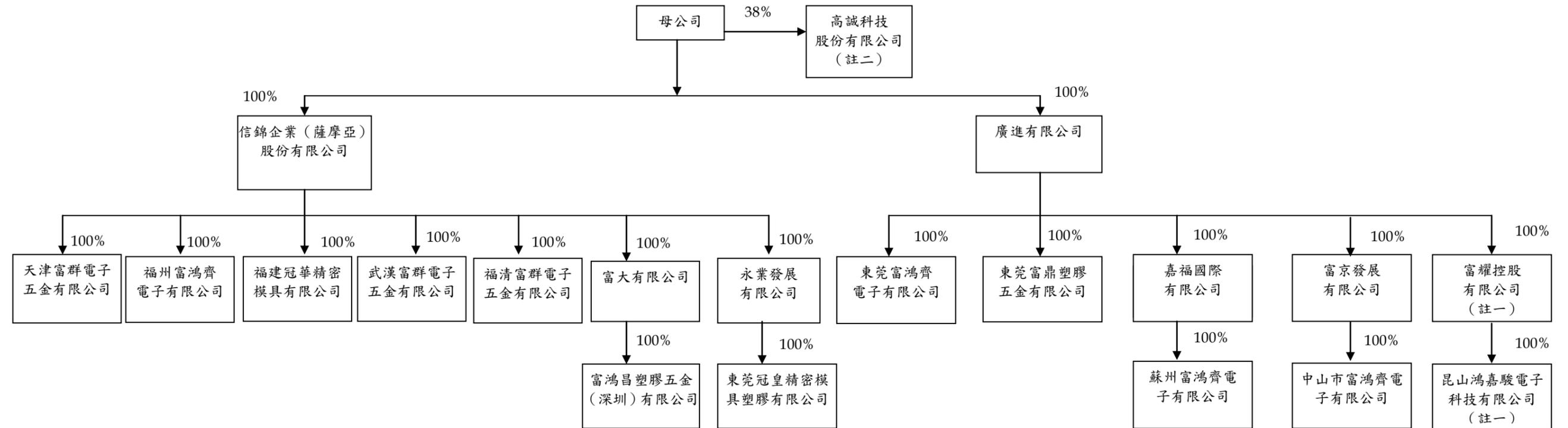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二



註一：於九十九年三月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二：於九十九年一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51% 減少至 38%，惟因母公司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3 席董事母公司占 2 席），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母公司仍視為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